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赛·阿尔韦托·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

一. 引言

1. 大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 5 日和 7 日以及 12 月 11 日、12 日和 16 日第 26、30、37、38 和 40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8/SR.26、30、37、38 和 40)。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6 日至 9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一般性辩论(见 A/C.2/58/SR.2-6)。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 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的报告;¹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方案 7 拟议订正的说明(A/58/84);
 - (d) 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在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58/152);

¹ A/58/3(Part I)和 A/58/3(Part II 和 Corr. 1), 最后文本,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8/3/Rev. 1)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58/16)。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关于对实现国际生态旅游年目的和目标方面成果的评估报告(A/58/96)；

(f)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的说明(A/58/151)；

(g) 大会主席的说明，内载大会商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的讨论摘要(A/58/615)；

(h) 2003年7月28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3年6月26和27日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举行的第五次伊比利亚-美洲公共行政和国家改革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圣克鲁斯共识》和《伊比利亚-美洲公务员章程》(A/58/193)；

(i) 2003年7月14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3年6月26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77国集团分会主席/协调员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宣言(A/58/204)；

(j) 2003年9月12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2年12月11日至12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次全球论坛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文本，主题为“公民、企业与政府：通过对话和伙伴关系促进民主与发展”(A/58/383)；

(k) 2003年11月18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3年11月14日和15日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德拉谢拉举行的第十三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圣克鲁斯-德拉谢拉宣言》文本(A/58/607)；

(l)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之间的协定的说明(A/C.2/58/2)；

(m)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的说明(A/C.2/58/6)；

(n) 2003年12月3日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A/C.2/58/13)。

4. 在11月7日第29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及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58/SR.29)。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58/L.23 和 A/C.2/58/L.62

5. 在11月5日第26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58/L.23)，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0/225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201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2001/45 号决议，

“着重指出需要以体制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加强金融管理及利用信息和技术力量为目的开展各项能力建设倡议，

“回顾 2006 年将是大会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的第五十届会议续会十周年，

“欢迎作为促进发展的工具的电子政务倡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在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2. 重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高效率、责任明确、有效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可在执行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就此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国家公共部门行政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3. 赞赏地注意到庆祝 6 月 23 日联合国公务员日和授予联合国公务员奖，从而激励世界各地的公务员们加强公共行政这一促进发展的工具，并为此鼓励会员国通过提名候选人参与授奖进程；

“4. 欢迎 2003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市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主管公共行政和国家改革的部长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伊比利亚-美洲公共服务宪章》；

“5. 赞赏地注意到 2002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次政务革新问题全球论坛的报告；

“6. 深切感谢墨西哥政府慷慨提议于 2003 年 11 月在墨西哥城主办第五次全球论坛；

“7. 请秘书长在 2006 年组织一次特别活动，庆祝大会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的第五十届会议续会十周年；

“8. 还请秘书长进一步支持信息交流和研究，并传播公共行政方面成功的、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做法；

“9. **鼓励**秘书长继续支持非洲、亚洲、中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作为促进发展的工具的电子政务倡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6. 在12月11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乌尔丽卡·克罗嫩贝里-莫斯贝里（瑞典）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8/L.23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58/L.62)。

7.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A/C.2/58/L.62（见第17段，决议草案一）。

8. 鉴于决议草案A/C.2/58/L.62已获通过，决议草案A/C.2/58/L.23由其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2/58/L.29

9. 在11月7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间的协定”的决议草案(A/C.2/58/L.29)。

10.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并建议大会予以核准(见第17段，决议草案二)。

11. 还是在第30次会议上，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发了言(见A/C.2/58/SR.30)。

C. 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12. 在12月12日第38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该项目下它面前的文件(见第18段，决定草案一)。

D. 决定草案 A/C.2/58/L.54/Rev.1

13. 在12月16日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由委员会副主席乌尔丽卡·克罗嫩贝里-莫斯贝里女士（瑞典）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第二委员会2004年两年期暂定工作方案”(A/C.2/58/L.54/Rev.1)。

1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删除(a)分项中的最后一句话：“并同意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再讨论工作方案问题”。

15.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投票，以146票对3票、1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第18段，决定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

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瑙鲁。

16. 下列代表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和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墨西哥、加拿大、摩洛哥（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大韩民国和贝宁（见 A/C. 2/58/SR. 40）。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公共行政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0/225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201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2001/45 号决议，

着重指出需要以体制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加强金融管理和利用信息和技术力量为目的开展各项能力建设倡议，

回顾 2006 年将是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讨论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十周年，

欢迎 2003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市举行的第五次伊比利亚-美洲公共行政和国家改革部长会议通过的《伊比利亚-美洲公务员宪章》，¹

表示深切感谢墨西哥政府慷慨提议于 2003 年 11 月在墨西哥城主办第五次政务革新问题全球论坛，

欢迎作为促进发展的工具的电子政务倡议，

又欢迎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在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³ 方面的作用的报告；⁴

2. **重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高效率、责任明确、有效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可在执行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就此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国家公共部门行政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¹ A/58/193, 附件二。

²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³ A/58/152。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3. **赞赏地注意到**庆祝 6 月 23 日联合国公务员日和授予联合国公务员奖，从而激励世界各地的公务员们加强公共行政这一促进发展的工具，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通过提名人参参与授奖进程；
4. **又赞赏地注意到** 2002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次政务革新问题全球论坛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⁵
5. **欢迎**大韩民国政府提议于 2005 年在汉城主办第六次政务革新问题全球论坛；
6. **请**秘书长在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就如何庆祝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讨论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十周年提出建议；
7. **又请**秘书长支持信息交流和研究，并传播公共行政方面成功的、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的做法和咨询服务；
8. **鼓励**秘书长继续支持非洲、亚洲、中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作为促进发展的工具的电子政务倡议；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⁵ A/58/383, 附件。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间的协定

大会，

回顾其 1969 年 12 月 5 日第 2529 (XXIV)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6 号和第 32/157 号以及 1981 年 11 月 19 日第 36/41 号决议，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10 日第 2003/2 号决议，其中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府间机构协商委员会与世界旅游组织协商委员会谈判达成的关于把该组织变为一个专门机构的协定草案全文，目的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六十三条把世界旅游组织这个政府间组织变为一个专门机构，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间的协定。

附件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之间的协定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69 年 12 月 5 日第 2529 (XXIV) 号决议和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6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旅游组织章程》，

还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世界旅游组织章程》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31 条的规定，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协定如下：

第 1 条

承认

1. 联合国承认世界旅游组织为负责按照其章程采取适当行动以实现其章程所载目标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2. 联合国承认世界旅游组织章程明确规定，该组织为一政府间组织，在世界旅游业中发挥决定性和中心作用。
3. 深信旅游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共同目标可作出重大贡献，联合国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章程规定，该组织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旅游领域的利益。

第 2 条

协调与合作

1. 世界旅游组织在其与联合国、联合国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关系上，承认《联合国宪章》规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有协调作用，并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负有全面责任。
2. 世界旅游组织在依照其章程发挥在旅游领域的中心协调作用，以期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推动在最不发达国家促进减少贫穷和创造就业的机会方面，承认必须同联合国、联合国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进行有效协调与合作。
3. 世界旅游组织因此同意与联合国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规定实行政策和活动的协调。
4. 世界旅游组织还同意参加联合国为促进这种合作与协调而设立或可能设立的任何机构的工作并与其合作，特别是成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成员，并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可能需要的信息。
5. 世界旅游组织应将其职权范围内其他机构也关切的事项，以及将该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就这些事项缔结的任何正式协定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3 条

互派代表

1. 联合国的代表应被邀请出席世界旅游组织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参加这些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联合国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世界旅游组织秘书处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分发给上述机构成员。
2. 世界旅游组织的代表应被邀请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委员会、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其他机关的会议以及联合国的会议，并依照有关议事规则，就议程中与世界旅游组织活动范围有关的项目和其他共同感兴趣的事项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世界旅游组织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联合国秘书处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分发给上述机构成员。
3. 在联合国大会审议本条第 2 款所界定的事项时，世界旅游组织的代表应被邀请出席大会会议以供咨询。

第 4 条

提议议程项目

1. 经必要初步协商，世界旅游组织应酌情安排将联合国提议的项目列入其大会、执行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的议程。

2. 经必要初步协商，联合国应安排将世界旅游组织提议的项目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或酌情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列入联合国其他机关或机构的议程。

第 5 条

联合国的建议

1. 考虑到联合国有义务促进《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载目标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六十二条进行或发起关于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研究及报告，并向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关于此种事项建议的职能和权力，又考虑到联合国根据《宪章》第五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有责任提出建议以协调各专门机构的政策和活动，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安排尽快把联合国可能向该组织提出的任何正式建议提交给该组织的适当机关。

2. 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应联合国要求就这些建议与其进行会商，并在适当时候向联合国报告世界旅游组织或其成员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进行审议所取得的其他结果。

第 6 条

协助联合国

世界旅游组织应依照《联合国宪章》及《世界旅游组织章程》与联合国合作，尽可能提供联合国所要求的特别资料或研究报告以及其所要求的协助。

第 7 条

定期报告

世界旅游组织应就其活动向联合国提交定期报告。

第 8 条

交换资料 and 文件

除须遵从保护机密材料的必要安排外，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应充分和迅速地交换适当的资料 and 文件。

第 9 条

新闻

考虑到《世界旅游组织章程》第 3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目的，为了协调世界旅游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与联合国的新闻业务，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应缔结一项关于这些事项的补充安排。

第 10 条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1. 世界旅游组织同意提供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所要求的任何资料。

2. 联合国大会授权世界旅游组织就世界旅游组织主管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但涉及联合国同世界旅游组织或其他专门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问题除外。
3. 上述请求可以由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根据世界旅游组织大会的授权向国际法院提出。
4. 世界旅游组织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时，应将这一请求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1 条

非自治领土及其他领土

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在其主管领域内与联合国合作，在影响到非自治领土及其他领土人民福利和发展的事项方面，履行《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所载的原则和义务，以及与殖民地国家和人民有关的其他国际公认原则和义务，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

第 12 条

技术协助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承诺合作在旅游和旅游发展领域提供技术协助。双方特别承诺避免活动和服务方面不应有的重复，并同意采取必要措施，在技术协助的现有协调机制框架内进行有效协调，考虑到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根据其组成文书分别具有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参加技术协助活动的其他组织的作用和责任。为此目的，世界旅游组织承认驻地协调员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对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全面负责。作为没有外地代表的较小专门机构之一，世界旅游组织可以利用驻地协调员确保组织获得代表和宣传其作用。

第 13 条

统计服务

1.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在各自的收集、分析、公布和散发统计资料工作方面力求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消除彼此间一切不应有的重复，并最有效率地使用人员。双方同意共同努力，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统计资料，确保密切协调各自在统计领域采取的行动，并尽量减少可能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负担。
2. 世界旅游组织承认联合国是收集、分析、公布、统一和改进供国际组织使用的一般旅游统计资料的中央机构。
3. 联合国承认世界旅游组织是收集、分析、公布、统一和改进旅游统计资料，并推动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综合利用这些统计资料的适当组织。

第 14 条

行政合作

1.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承认就共同关心的行政事项进行合作的适当性。
2.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因此承诺不时就这些事项一起协商，并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协商，特别是关于最有效率地协调利用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的方式，以及避免设立和办理竞争性或重复的设施或服务的适当方法，力求在这些事项上统一行事。
3. 应利用本条所述的协商，订立最公平的筹资办法，以便世界旅游组织应要求向联合国提供特别服务或协助，或联合国应要求向世界旅游组织提供特别服务或协助，但须遵守为此目的缔结的补充安排。
4. 本条所述的协商，也应探讨在具体领域继续使用或建立共同设施或服务的可能性，包括由一个组织向另一个或几个组织提供这类设施或服务的可能性，并为这类设施或服务订立最公平的筹资办法，但须遵守为此目的缔结的补充安排。

第 15 条

区域办事处和分支办事处

世界旅游组织可能设立的任何区域办事处或分支办事处，应与联合国已设立或可能设立的区域办事处或分支办事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的办事处和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密切合作。

第 16 条

人事安排

1. 为了统一国际雇用标准，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在可行范围内，订立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以避免雇用条件上的不合理差别，避免在人员征聘上进行竞争，同时促进对双方皆宜和有利的人员互调。为此目的，世界旅游组织同意接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参加该基金，并就涉及指称不遵守该条例的申诉事项，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
2.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尽可能地充分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尤其是同意：
 - (a) 不时就与官员和工作人员雇用条件有关的共同关心事项一起协商，力求在这些事项上统一行事；
 - (b) 进行合作以便在适宜时暂时或长期互调工作人员，并在保留年资和养恤金权利的问题上作出适当规定；

(c) 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合作设立和实施适当机制，以解决涉及人员雇用和有关事项的争端。

3. 联合国或世界旅游组织就本条所述事项向另一方提供本方的任何设施或服务时，应酌情根据本协定第 20 条为此缔结补充安排规定有关条件。

第 17 条

预算和财务事项

1. 世界旅游组织承认宜与联合国建立密切的预算和财务关系，使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行政业务能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约的方式进行，并力求在这些业务上取得最大限度的协调与一致。

2. 世界旅游组织同意接受《联合检查组章程》。

3. 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在可行和适当的范围内，遵循联合国所建议的标准做法与格式。

4.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所达成的任何财务和预算安排须根据各自的组成文书加以核准。

5. 在编制世界旅游组织的预算时，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以期在可行的范围内以统一格式编制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预算，使各个预算有一个可资比较的基础，但不排除每个组织使用不同货币制定预算。

6. 世界旅游组织同意至迟在向其成员提交拟议预算时，将拟议预算提交联合国，供联合国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

7. 大会或其所设的任何委员会审议世界旅游组织的预算或有关世界旅游组织的一般行政或财务问题时，世界旅游组织的代表有权参加全部审议，但无表决权。

第 18 条

联合国通行证

世界旅游组织官员有权依照联合国秘书长和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可能缔结的特别安排，使用联合国通行证。

第 19 条

本协定的执行

联合国秘书长和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可以酌情为执行本协定订立适宜的补充安排。

第 20 条
修正和订正

本协定经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协议可予修正或订正，任何此种修正或订正应在联合国大会和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核准后生效。

第 21 条
生效

本协定经联合国大会和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核准后生效。

18. 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以下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的说明。²

¹ A/58/3(Part I)和 A/58/3(Part II 和 Corr. 1)；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8/3/Rev. 1)。

² A/58/151。

决定草案二 第二委员会 2004 年暂定工作方案

大会：

- (a) **核可**本决定附件中所列的第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
- (b) **请**第二委员会主席团继续努力与会员国协商，以期按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确保更切实而协调地安排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方案，突出重点、提高能见度并加强参与，并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作出一项决定提出建议。

附件

第二委员会 2004 年的暂定工作方案*

1.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 (d) 商品（第五十九届会议）。
2.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
 - (b)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执行情况高级别对话（第五十八届会议）。¹
3. 可持续发展：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d)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依照既定惯例并根据大会第 38/429 号决议，委员会每年将在其工作开始时举行一般性辩论。

¹ 也是全体会议的项目。

- (e) 山区可持续发展（第五十八届会议）；
 - (f)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第五十八届会议）；
 - (g)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h) 生物多样性公约；
 - (i)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4. 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5.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 (a)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第五十八届会议）；
 - (c) 国际移徙与发展（第五十九届会议）；
 - (d)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
 - (e) 文化与发展（第五十九届会议）；
 - (f) 转型期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第五十九届会议）。
6.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7.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 (b) 妇女参与发展；
 - (c) 人力资源开发（第五十八届会议）；

- (d)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e) 工业发展合作（第五十九届会议）。
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第五十九届会议）；
 - (c) 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第五十八届会议）。
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0. 训练和研究：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第五十八届会议）；
 - (c) 联合国大学（第五十九届会议）。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